

团 体 标 准

T/CCIASD 10006—2023

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 等级评估指标

Basic requirements and grade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s

2023-03-08 发布

2023-03-08 实施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等级评估指标	2
6 评估实施	5
附录 A (资料性)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释义	6
参考文献	8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多式联运专委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弘景智业(北京)多式联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招商局集团物流航运事业部、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北京跨欧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郝攀峰、谷涛、朱晓宁、杨磊、谭小平、王明文、董万旭、黄汉卿、丁洪江。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 等级评估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基本要求、等级评估指标和评估实施。

本文件适用于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界定与评估,也适用于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规范管理与效益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多式联运经营人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在多式联运过程中,与托运人(货主)签订和履行多式联运合同,提供全程服务,并对运输过程承担全程承运人责任的运输经营人。

注:包括但不限于货运代理人、实际承运人、平台型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者、无船承运人等。

[来源:GB/T 42184—2022,8.2,有修改]

3.2

多式联运“一单制” **multimodal one-bill coverage mechanism**

在多式联运过程中,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凭一份多式联运(电子)运单或提单等,实现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全程负责的一体化高效组织机制。

[来源:GB/T 42184—2022,9.1,有修改]

3.3

多式联运管理信息系统 **multimod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统筹托运人、实际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等多方信息资源,实现货物、运输工具、场站、海关等信息高效匹配,服务于多式联运作业、管理、决策等方面的应用系统。

4 基本要求

4.1 基础能力

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具备相应的货运代理、实际承运、网络平台货运或无船承运等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 具有协调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能力,为客户提供“端到端”运输服务;
- 以多式联运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与托运人(货主)签订物流总包、全程物流合同或多式联运

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运输及相关责任,并与实际承运人签订委托承运合同;

- d) 具备相应的多式联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专业服务人员,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产生较为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2 组织方式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多式联运业务类型主要有集装箱多式联运、滚装运输、驮背运输、商品车铁路联运等;
- b) 多式联运组织方式包括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含内河铁水联运和海铁联运)、江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空陆联运以及相互组合形成的公铁水联运、江海铁联运、铁海铁联运等;
- c) 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制定相应的多式联运服务作业流程、经营规范等。

4.3 信息系统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可实现多式联运所涉及的不同参与主体的信息互联、不同物流运输方式的信息交换、不同物流节点的信息及时确认等;
- b) 实现对多式联运货物运输过程的可监测、可追溯,并保障在途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4 服务人员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核心业务人员具备岗位要求的物流管理、国际货代、多式联运等基本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 b) 业务人员经过专业的上岗培训,专业技术设备的操作人员需执证上岗。

5 等级评估指标

5.1 等级划分

将符合一定服务能力和要求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 5 个等级。其中,★★★★★(五星)级最高,★(一星)级最低。

5.2 评估指标

将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分为必要性指标和选择性指标两种类型,其中:

- a) 必要性指标是该等级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时应满足的基础指标类型;
- b) 选择性指标是该等级多式联运经营人评估时鼓励采用的指标类型,该指标在等级评估时作为专家评审的参考性指标,而非必要性指标。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划分及评估指标见表 1。

表 1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单位	指标类型	等级划分				
			★★★★★ (五星)级	★★★★ (四星)级	★★★ (三星)级	★★ (二星)级	★ (一星)级
经营情况	年物流营业收入	元	≥10亿	≥3亿	≥8000万	≥3000万	≥1000万
	年多式联运业务收入	元	≥6亿	≥1亿	≥3000万	≥1000万	≥500万
	资产总额	元	≥3亿	≥5000万	≥1000万	≥300万	≥100万
	企业经营时间	—	≥5年	≥3年	≥3年	≥1年	≥1年
运输组织	集装箱多式联运	万标准箱 (TEU)	≥20	≥5	≥2	≥1	≥0.5
			≥3	≥1	≥0.5	≥0.2	≥0.1
	年多式联运量	滚装运输	≥3000	≥2000	≥1000	—	—
		驮背运输	≥30	≥20	≥10	—	—
	服务网点	个	≥30	≥20	≥10	≥5	—
	多式联运组织方式	种	≥3	≥2	≥1	≥1	≥1
多式联运线路	条	≥10	≥8	≥5	≥2	≥1	
信息系统	服务范围	—	有跨境服务	有跨省域服务	有省内服务	—	—
	电子单证水平	—	100%	100%	≥90%	≥70%	—
	多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	种	≥3	≥3	≥2	—	—
	数字化交付能力	—	具备	具备	—	—	—
服务能力	客户自主服务率	—	≥90%	≥80%	—	—	—
	经营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多式联运合同、多式联运单证、多式联运作业规范以及经营财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表 1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 (续)

评估指标	单位	指标类型	等级划分						
			★★★★★ (五星)级	★★★★ (四星)级	★★★ (三星)级	★★ (二星)级	★ (一星)级		
多式联运单证	—	必要性	可自主签发 提单或运单	—	—	—	—	—	
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水平	—	选择性	≥50%	≥30%	≥20%	—	—	—	
客户订单投诉率	—	必要性	≤5%	≤10%	≤10%	—	≤1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必要性	通过相关管理认证	—	—	—	—	—	
标准规范应用	—	选择性	使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多式联运 标准规范3项以上	—	—	—	—	—	
管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	选择性	≥80%	≥70%	≥50%	—	—	—	
多式联运合同履约率	—	必要性	100%	≥95%	≥90%	≥85%	≥85%	≥85%	
多式联运节能减排量	t(单位标准煤)	选择性	≥80 000	≥20 000	≥8 000	≥4 000	≥2 000	≥2 000	
多式联运成本节约	—	必要性	≥20%	≥20%	≥15%	—	—	—	
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	必要性	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	必要性	无严重违法失信					—	—

注: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释义见附录A。

6 评估实施

6.1 评估机构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由全国性集装箱和多式联运行业组织设立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实施时根据本文件制定具体评估工作办法。如需要,实施过程中可依托省(区、市)物流行业组织共同开展评估工作。

6.2 评估开展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工作评估实施采用评估指标打分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机构按照本文件制定专家评审办法。参评企业按照本文件和具体评估工作办法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附录 A

(资料性)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指标释义

A.1 经营情况

多式联运经营人经营情况指标释义如下：

- a) 年物流营业收入是指企业通过对外提供物流活动取得的物流基础收入和增值收入的总额,取申报评估前一年数值,单位为元;
- b) 年多式联运业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提供多式联运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的多式联运合同收入的总和,取申报评估前一年数值,单位为元;
- c) 资产总额是指企业用于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的相关作业场所、技术装备和办公场所等资产,不包括租赁资产,取申报评估前一年数值;
- d) 企业经营时间是指企业从取得营业执照到申报评估之日的的时间间隔;
- e) 资产负债率是指企业期末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取申报评估前一年数值。

A.2 运输组织

多式联运经营人运输组织指标释义如下。

- a) 年多式联运量是指企业操作完成的年多式联运运输总量,数值取申报评估前两年的多式联运总量平均数。其中,集装箱多式联运企业为进行“端到端”运输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总量,滚装运输、驮背运输企业为操作相应的标准化运载单元的作业总量,空陆联运企业为实现航空运输和高铁货运衔接的作业货物总量或者遵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空运管理规范运营的卡车航班的总作业量,商品车铁路联运企业为经商品车铁路运输专用车发送的商品车总台数。
- b) 服务网点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可以开展业务、集疏货物、进行经营业务操作的分子公司、办事处或者协议合作伙伴。
- c) 多式联运组织方式是指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含内河铁水联运和海铁联运)、江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空陆联运以及相互组合形成的公铁水联运、江海铁联运、铁海铁联运等。
- d) 多式联运线路是指常态化开行半年以上,集装箱多式联运月均发运量不少于100TEU或者商品车铁路联运月均发运量不少于200车(台)的点对点运输线路数量。
- e) 服务范围是指企业可以开展多式联运业务覆盖的范围,包括省域内、跨省域和跨境等。

A.3 信息系统

多式联运经营人信息系统指标释义如下：

- a) 电子单证水平是指企业采用电子化方式处理业务单据的程度,体现为全电子化、部分电子化、无电子化的状态;
- b) 多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是指多式联运管理信息系统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的信息衔接和互联,表现为能实现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其中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信息联通;
- c) 数字化交付能力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受理、发运、到达、交付、结算等全过程的单据、轨迹、状态等数据的交付能力;
- d) 客户自主服务率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提供给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相关权限,供其自主进行在线订舱、在线查询、在线下载、在线运综、在线对账、在线统计等服务的客户数占客户总数的比例。

A.4 服务能力

多式联运经营人服务能力指标释义如下。

- a) 经营管理制度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有健全的多式联运合同、单证、作业规范以及经营财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其中,多式联运经营人需与托运人签署、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运输服务合同、物流服务合同等),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签署相应的分段承运协议。
- b) 多式联运单证是指由多式联运承运人签发,证明多式联运合同和货物由承运人接管,用于记录多式联运原始运输及服务约定的一种单证。多式联运单证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 c) 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水平是指在货物多式联运的过程中,使用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的客户比例。
- d) 客户订单投诉率是指客户对多式联运服务投诉的业务数量占全年业务总量的比例。
- 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依据正式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定。
- f) 标准规范应用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在业务经营和操作中有按照相关多式联运现行标准执行或者进行业务操作。
- g) 管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是指多式联运企业中管理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

A.5 绩效水平

多式联运经营人绩效水平指标释义如下。

- a) 多式联运合同履约率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货主)签订的物流总包、全程物流合同或多式联运合同的实际交货额与合同规定货额之比,取申报评估前一年数值。
- b) 多式联运节能减排量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在提供多式联运服务时,比相同起讫点用公路运输方式减少的年能源消耗总量,折合单位标准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方法计算,取申报评估前一年数值。
- c) 多式联运成本节约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提供的主要多式联运服务(线路)采用多式联运产品比相同起讫点的公路运输方式节约的物流成本比率,取申报评估前一年数值。
- d) 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在提供多式联运服务的过程中,保证相关人员人身安全健康、生产设备无危险事故的能力。
- e) 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情况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2] GB/T 19680—2013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 [3] GB/T 42184—2022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T/CCIASD 10006—2023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
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
等级评估指标

T/CCIASD 10006—202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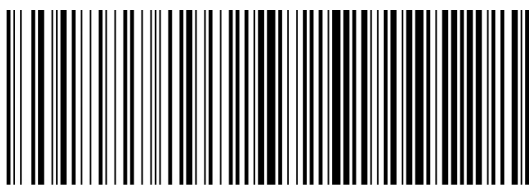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23年5月第一版 2023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5-623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CIASD 10006-2023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